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预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旨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预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七)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良好；
- (八)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我校国家助学金分为三等，资助标准根据教育部当年文件确定。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和大类培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预科学生人数为标准，分配名额。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育为先，严禁不正之风。

第七条 各学院在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时，应适当向低年级学生倾斜，切实将国家助学金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第八条 各学院在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时，应区别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按资助优先顺序依次为：

- (一) 孤儿；
- (二) 烈士子女（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三) 无收入（指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
- (四) 重病户（指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公示制，各学院确定出国家助学金人选后须在本学院公示不得少于3天，我校在向中央主管部门报送名单及推荐材料之前，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央主管部门。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细则为：

- (一) 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各学院根据条件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并将评审后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处；